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6
三、預算明細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9
2.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0
3.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
4.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
5.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5
6.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9
7.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3
8.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
9.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5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7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9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0
4.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立場，報奉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該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本基金為 111 年度新設基金，無前（109）年度及上（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區段徵收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6年止，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

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 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31億4,879萬7千元，預計辦理開發區協議價購、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評定、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核定、公告徵收，以及發放土地與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等作業。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229萬4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24億9,28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萬4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19億9,280萬元x0.5%，111年度預估支用工程管理費229萬4千元。

3. 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4.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 土地重劃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 目標概述

本計畫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

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以提供新北市汐止區剛成家的青年人口、年長者或弱勢族群能租賃到合宜的居住空間。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3年止，開發總面積約3.54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2億6,747萬4千元。又市地重劃為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將由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先行支應各項費用，俟開發完成後再以抵費地處分價款抵付開發成本。

2. 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2億6,747萬4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億2,054萬元，預計辦理地籍整理、編造基本圖冊、徵求同意、可行性評估、召開座談會、重劃委辦作業招標、重劃計畫書核定、技術服務廠商採購招標及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49萬7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1億62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24萬3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620萬元x0.7%，111年度預估支用工程管理費49萬7千元。

3. 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4.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三) 基金土地資產出租及行銷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內政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

1. 基金土地資產出租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 46 及 47 地號商業區土地，及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 101 及 108 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111 年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 萬 6 千元，出租資產成本 370 萬元。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2. 基金土地資產行銷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臺中及臺南車站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理土地。

(2) 本年度目標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市場需求評估作業，並擬定招標文件辦理招商作業。本年度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69萬2千元。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基金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本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32 億 6,098 萬 3 千元，未編列償還數。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無。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4,954萬6千元，主要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及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之土地租金與權利金收入。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494萬7千元，主要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及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之租賃土地地價稅與本基金管理費及總務費用等。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三)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459萬9千元。本基金為新設基金，無上年度預算數。
- (四) 本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與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見圖1及圖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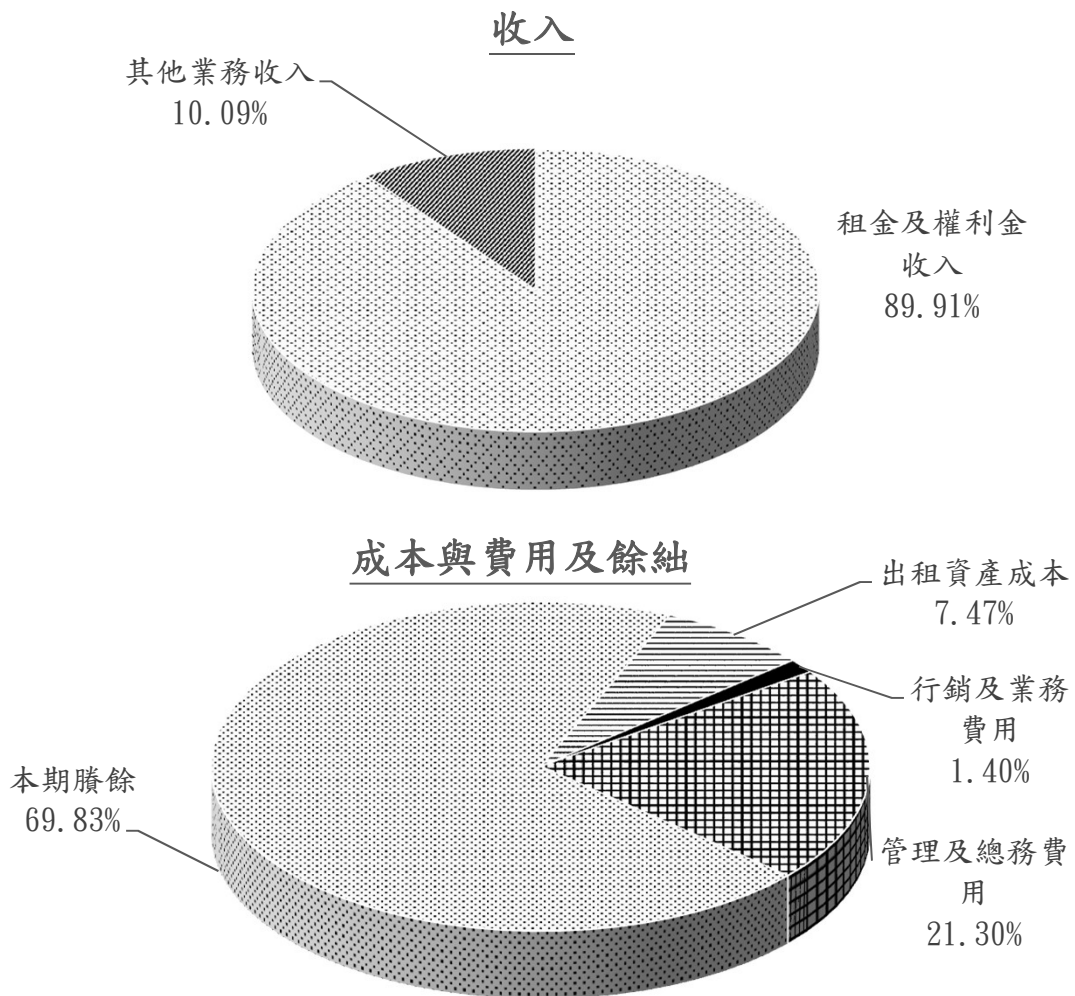
- (一) 本期賸餘3,459萬9千元，未分配賸餘3,459萬9千元。
- (二) 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295萬3千元，其中：
 - 1. 本期賸餘 3,459 萬 9 千元。
 - 2. 調整項目 835 萬 4 千元，係流動負債淨增 835 萬 4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2億6,933萬7千元，係增加投資32億6,933萬7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2億6,098萬3千元，係增加長期債務32億6,098萬3千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459萬9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0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459萬9千元。

圖 1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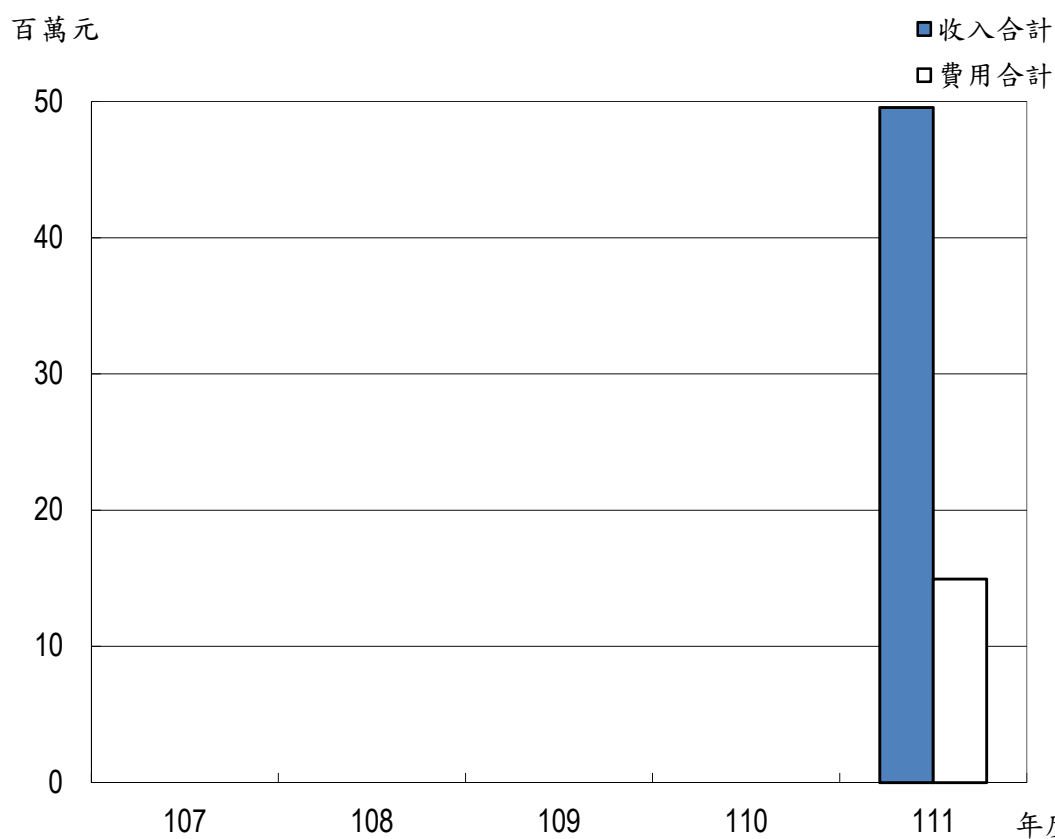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9,5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6	出租資產成本	3,700
其他業務收入	5,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6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5
		本期賸餘	34,599
收入總額	49,54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49,546

圖 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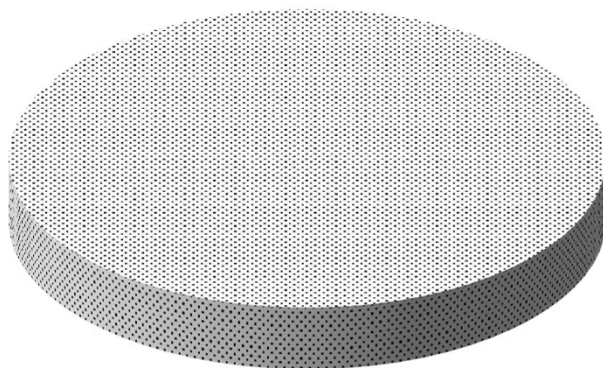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預算	111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49,546
業務外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	—	—	49,54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14,947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	—	—	—	14,947
本期賸餘(短絀)	—	—	—	—	34,599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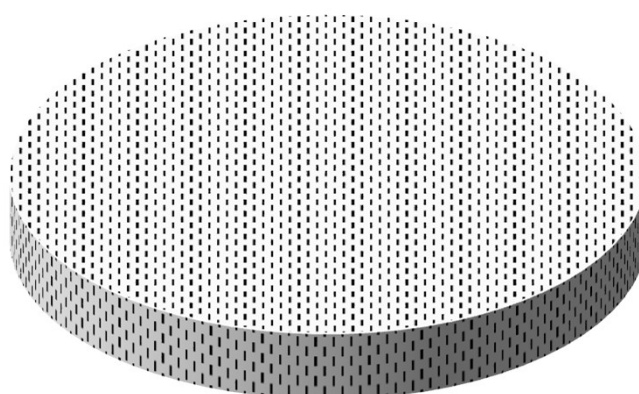
圖 3

11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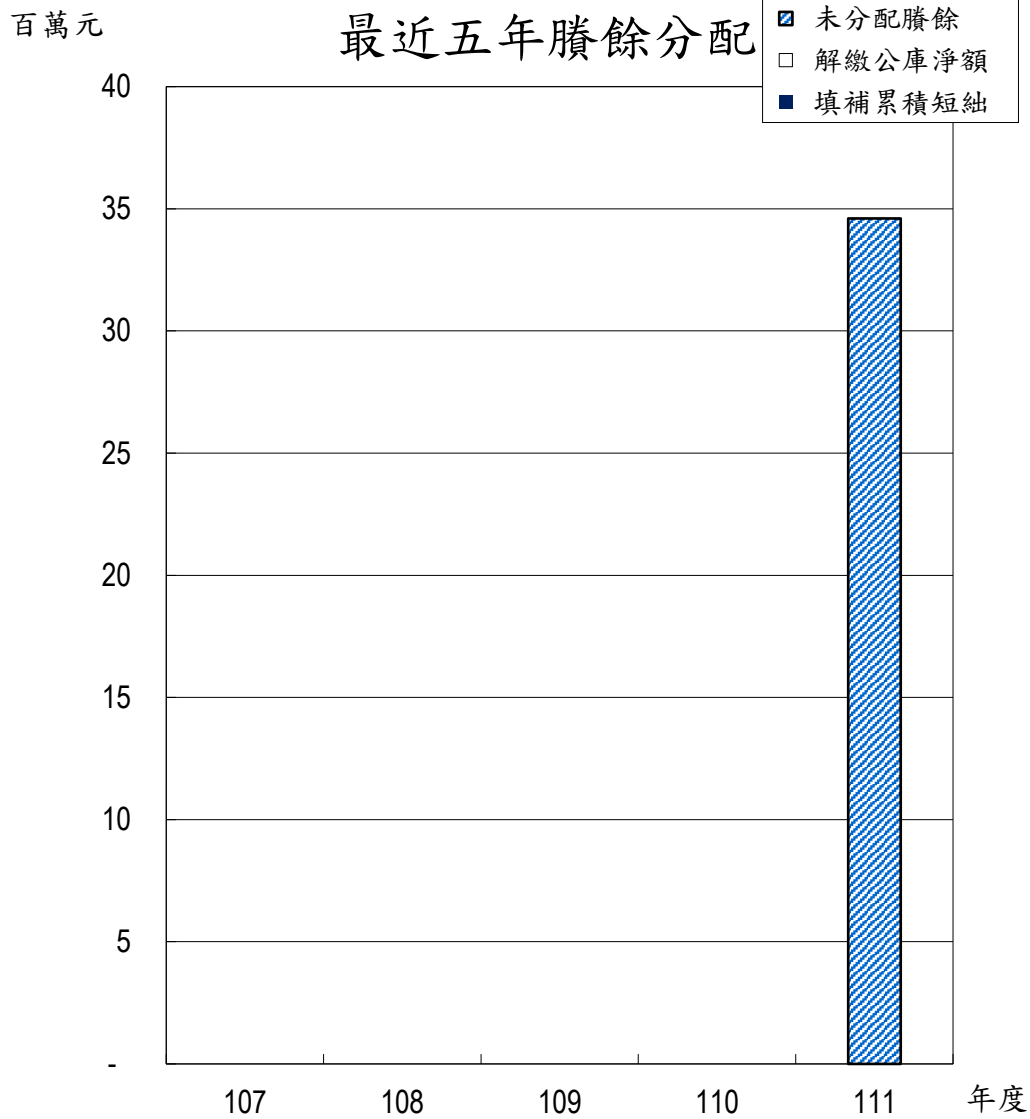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
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4,599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4,599		
合 計	34,599	合 計	34,599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決算	110年度 預算	111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	—	—	—	34,599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34,599
合計	—	—	—	—	34,599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業務收入	49,546	100.00	—		49,546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6	89.91	—		44,546	
—		土地租金收入	16,723	33.75	—		16,723	
—		權利金收入	27,823	56.16	—		27,823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收入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00	10.09	—		5,000	
—		其他補助收入	5,000	10.09	—		5,0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7	30.17	—		14,947	
—		出租資產成本	3,700	7.47	—		3,700	
—		出租土地成本	3,700	7.47	—		3,700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692	1.40	—		692	
—		行銷費用	—	—	—		—	
—		業務費用	692	1.40	—		692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5	21.30	—		10,555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55	21.30	—		10,555	
—		業務賸餘(短絀)	34,599	69.83	—		34,599	
—		業務外收入	—	—	—		—	
—		財務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財務費用	—	—	—		—	
—		利息費用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34,599	69.83	—		34,599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19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其他業務收入：詳20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 出租資產成本：詳21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4. 行銷及業務費用：詳23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5.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5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賸餘之部	34,599	100.00	
—		本期賸餘	34,599	100.00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分配之部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提存公積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未分配賸餘	34,599	100.00	本基金累計未分配賸餘。
—		短絀之部	—	—	
—		本期短絀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填補之部	—	—	
—		撥用賸餘	—	—	
—		撥用公積	—	—	
—		折減基金	—	—	
—		公庫撥款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4,599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4,599	
調整項目	8,35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54	應付利息淨增8,35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2,9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69,337	
增加投資	-3,269,33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淨增3,269,33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9,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260,983	
增加長期債務	3,260,983	長期借款淨增3,260,98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0,9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4,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9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10億3,475萬9千元：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一)1.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編列預算，該等土地資產作價增撥基金10億3,475萬9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6	
土地租金收入	16,723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4,309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12,414千元。
權利金收入	27,823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8,538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19,285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5,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	國庫補助收入5,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出租資產成本	3,700
—	—	出租土地成本	3,700
—	—	服務費用	20
—	—	旅運費	20
—	—	國內旅費	20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80
—	—	土地稅	3,680
—	—	一般土地地價稅	3,68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為辦理履約管理、土地現勘作業等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一般土地地價稅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與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所需之租賃土地地價稅3,680千元（新竹站1,100千元、臺中站2,58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692
—	—	業務費用	692
—	—	服務費用	692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
—	—	印刷及裝訂費	96
—	—	公告費	96
—	—	專業服務費	500
—	—	其他	50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編印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開發招商案文件所需印刷及裝訂費96千元。
公告費	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招商所需刊登公告費用96千元。
專業服務費	
其他	為標租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5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55
—	—	用人費用	461
—	—	正式員額薪資	90
—	—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	—	超時工作報酬	371
—	—	加班費	371
—	—	服務費用	4,114
—	—	郵電費	72
—	—	郵費	12
—	—	電話費	60
—	—	旅運費	144
—	—	國內旅費	144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
—	—	印刷及裝訂費	72
—	—	一般服務費	3,206
—	—	外包費	3,206
—	—	專業服務費	620
—	—	法律事務費	12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	—	材料及用品費	5,780
—	—	用品消耗	5,780
—	—	辦公(事務)用品	170
—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5,550
—	—	其他	60
—	—	租金與利息	18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	—	車租	60
—	—	什項設備租金	120
—	—	什項設備租金	120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	—	規費	20
—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管理會委員報酬	支給兼任管理會委員酬勞9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逾時加班費用371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郵資12千元。
電話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6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及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144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預算書、報告書及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72千元。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或財務之勞務承攬人員4人所需費用3,206千元。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整體開發區不服行政處分訴訟律師費及相關法律訴訟律師費12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講習講師鐘點，以及審查各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酬勞費用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用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170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所需除草管理維護費用4,500千元（土地面積約15公頃）。 2. 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圍籬修補、排除侵占或垃圾清理費1,000千元。 3. 環境美化費用50千元。
其他	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6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租車費用6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彩色影印機租金12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為行銷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向政府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2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	其他長期投資	3,269,337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	—	其他長期投資	3,148,797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148,797	
—	—	徵收地價補償費	672,000	開發區私有地共38.46公頃，預估有5%（1.92公頃）領取補償費，每公頃350,000千元。
—	—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2,181,200	開發面積62.32公頃，每公頃35,000千元。
—	—	工程費用	251,539	
—	—	管線工程費	211,888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預撥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管線埋設分擔費用。
—	—	規劃設計費	37,357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	—	工程管理費	2,294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年度編列2,294千元：預估工程款2,492,800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4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	土地整理費	37,251	x1%+400,000千元 x0.7%+1,992,800千元 x0.5%。
—	—	地籍整理費	16,690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協議價購、區段徵收公聽會、計畫書報核等相關費用16,690千元。
—	—	行政作業費	20,561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規劃作業2,825千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2,600千元、行政作業費2,179千元。 2. 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9,386千元（含行銷推廣費250千元）。 3. 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3,571千元（含加班費60千元、進用臨時人員3人2,919千元）。
—	—	貸款利息	6,807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6,807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	—	其他長期投資	120,540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20,540	
—	—	工程費用	78,024	
—	—	施工工程費	4,732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委託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服務費。
—	—	管線工程費	72,795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預撥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管線埋設分擔費用。
—	—	工程管理費	497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年度編列497千元：預估工程款106,200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243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6,200千元x0.7%。
—	—	重劃費用	40,969	
—	—	地上物補償費	36,887	開發面積3.54公頃，每公頃10,420千元。
—	—	地籍整理費	1,670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測量、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等費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	—	查估委辦費	500	本部地政司委託辦理地上物查估費用。
—	—	重劃業務費	1,912	本部地政司辦理重劃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1,912千元(含加班費240千元、行銷推廣費200千元、進用勞務承攬1人630千元)。
—	—	貸款利息	1,547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1,547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金融機構	111-113	11401	11612	3,141,990	—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金融機構	111-113	11310	11312	118,993	—	
合 計					3,260,983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3,260,983	3,260,983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3	11401	11612	3,141,990	3,141,990			開發完成後取得土地辦理出售或有償撥用，取得營運資金，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11-113	11310	11312	118,993	118,993			開發完成後以抵費地處分價款，取得營運資金，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基金數額	—	本基金為111年度新設基金。
加：	1,034,759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1,034,759	高鐵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撥充基金。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34,75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 產	4,338,695	—	4,338,695
—	流動資產	34,599	—	34,599
—	現金	34,599	—	34,599
—	銀行存款	34,599	—	34,599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3,269,337	—	3,269,337
—	其他長期投資	3,269,337	—	3,269,337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269,337	—	3,269,3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759	—	1,034,759
—	土地	1,034,759	—	1,034,759
—	土地	1,034,759	—	1,034,759
—	合 計	4,338,695	—	4,338,695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 債	3,269,337	—	3,269,337
—	流動負債	8,354	—	8,354
—	應付款項	8,354	—	8,354
—	應付利息	8,354	—	8,354
—	長期負債	3,260,983	—	3,260,983
—	長期債務	3,260,983	—	3,260,983
—	長期借款	3,260,983	—	3,260,983
—	淨 值	1,069,358	—	1,069,358
—	基金	1,034,759	—	1,034,759
—	基金	1,034,759	—	1,034,759
—	基金	1,034,759	—	1,034,759
—	累積餘絀	34,599	—	34,599
—	累積賸餘	34,599	—	34,599
—	累積賸餘	34,599	—	34,599
—	合 計	4,338,695	—	4,338,695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269,337	
區段徵收				3,148,797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148,797	詳「涉及開發工 程之長期投資明 細表」。
土地重劃				120,540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 地市地重劃計畫				120,540	詳「涉及開發工 程之長期投資明 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	28	28	
管理會委員	—	9	9	
兼任人員	—	19	19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資本支出部分	—	8	8	
兼任人員	—	8	8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	36	36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外包費」。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辦理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成本。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90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90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合 計	90	—	—	—	—	—	—	—	—	—	—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3,206千元，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2.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2,919千元，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30千元，辦理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相關業務，列

主 管

地 權 基 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90	371	461	
—	—	—	—	—	—	—	90	371	461	
—	—	—	—	—	—	—	90	—	90	
—	—	—	—	—	—	—	—	371	371	
—	—	—	—	—	—	—	—	300	300	
—	—	—	—	—	—	—	—	300	300	
—	—	—	—	—	—	—	90	671	761	

「外包費」。

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成本。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	—	用人費用	461
—	—	正式員額薪資	90
—	—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	—	超時工作報酬	371
—	—	加班費	371
—	—	服務費用	4,826
—	—	郵電費	72
—	—	郵費	12
—	—	電話費	60
—	—	旅運費	164
—	—	國內旅費	164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4
—	—	印刷及裝訂費	168
—	—	公告費	96
—	—	一般服務費	3,206
—	—	外包費	3,206
—	—	專業服務費	1,120
—	—	法律事務費	12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500
—	—	其他	500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461	—
—	—	—	90	—
—	—	—	90	—
—	—	—	371	—
—	—	—	371	—
20	—	692	4,114	—
—	—	—	72	—
—	—	—	12	—
—	—	—	60	—
20	—	—	144	—
20	—	—	144	—
—	—	192	72	—
—	—	96	72	—
—	—	96	—	—
—	—	—	3,206	—
—	—	—	3,206	—
—	—	500	620	—
—	—	—	120	—
—	—	—	500	—
—	—	500	—	—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	—	材料及用品費	5,780
—	—	用品消耗	5,780
—	—	辦公（事務）用品	170
—	—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5,550
—	—	其他	60
—	—	租金與利息	18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	—	車租	60
—	—	什項設備租金	120
—	—	什項設備租金	120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00
—	—	土地稅	3,680
—	—	一般土地地價稅	3,680
—	—	規費	20
—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
—	—	總 計	14,947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租資產成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5,780	—
—	—	—	5,780	—
—	—	—	170	—
—	—	—	5,550	—
—	—	—	60	—
—	—	—	180	—
—	—	—	60	—
—	—	—	60	—
—	—	—	120	—
—	—	—	120	—
3,680	—	—	20	—
3,680	—	—	—	—
3,680	—	—	—	—
—	—	—	20	—
—	—	—	20	—
3,700	—	692	10,555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基金為111年度新設基金。	